

檔 號: RWD00003
保存年限: 20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40089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D2031134.PDF) (104D2031134.PDF)

主旨：本部改制前98年6月9日臺會綜二字第0980039325號函等14
則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均含附件）

電2015-12-21交
15:30換:28章

部長徐爵民

擬：一、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助理 陳熙文
104.12.21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處長 楊德芳

教授兼研發處長 楊德芳

代為決行

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序號	函(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內文	停止適用理由說明
1	98年6月9日臺會綜二字 第0980039325號	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如原擬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因H1N1新型流感疫情影响致無法出國開會，已繳交之註冊費得檢據報銷，其餘經費因未出國致未動支，應繳回本會。	因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已解除。
2	98年8月12日臺會綜二字 第0980059305號	本會補助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如有核列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國外學者在台期間之生活費，請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如附件)所列標準報支。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3	98年12月23日臺會綜二字 第0980092333號	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將部分補助經費轉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者，本會規定如說明。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4	99年7月14日臺會綜二字 第0990049131號	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計畫主持人離職、退休、轉任非本會受補助機構、遭本會停權或死亡等，致資格不符合本會規定者，貴機構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來函辦理其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註銷、中止執行或更換計畫主持人等事宜。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5	99年9月29日臺會綜二字 第0990069836號	自即日起，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6	100年2月15日臺會綜二字 第1000010580號	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原函援引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已修正條次，請執行機構逕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辦理。



序號	函(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內文	停止適用理由說明
7	100 年 2 月 18 日臺會 綜二字 第 1000011988 號	貴機構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報經本會同意，轉撥研究設備費至共同主持人之任職機構(不含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執行，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得列入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財產目錄。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8	100 年 5 月 9 日臺會 綜二字 第 1000031328 號	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各研究計畫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本會者，請一併繳回。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9	100 年 5 月 23 日臺會 綜二字 第 1000034115 號	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經費結案，經本會屢次稽催，超過執行期限 1 年以上仍未結案者，本會將依規定自貴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未結案之補助經費，並視為貴機構繳回未結案計畫之經費，該計畫經費部分即予結案，至研究成果報告之管考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10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會 綜二字 第 1000042645 號	有關本會依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於獲獎人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另核給之研究相關經費及出國旅費，報支該項費用應與計畫相關並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核給研究相關經費之規定，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修正刪除，依修正前規定已核給相關經費之研究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
11	101 年 11 月 2 日臺會 綜二字 第 1010073429 號	為達節能減紙及提升行政效率，自即日起，凡研究計畫申請方式係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於線上彙整送出申請案後，得選擇以紙本公文或電子公文發文送本會申請。檢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須請配合事項 1 份。	請申請機構依各徵求計畫最新規定之申請方式及期限辦理。



序號	函(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內文	停止適用理由說明
12	102年5月21日臺會 綜二字 第1020030487號	有關我國廣大興28號漁船槍擊事件， 本會配合行政院102年5月15日對菲 律賓實施反制措施如說明。	102年8月8日政府宣布取消 前因「廣大興28號」漁船案 對菲律賓之制裁，同年8月 22日已通函有關補助之台菲 雙邊學術及科技交流之互 動，同步恢復常態。
13	102年11月13日 臺會綜二字 第1020071840號	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期間於就讀大學或 研究所時，得視計畫需要約用為本會 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如 說明。	原函援引本部100年2月15 日函，因教育部「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 法」條文已修正條次，請執行 機構逕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辦 理。至大陸配偶就學之權益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規定辦理。
14	102年11月14日 臺會綜二字 第1020077090B號	自即日起，申請本會各類補助專題研 究計畫，申請人應於聲明書內勾選「本 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 發現」，俾利本會補助研究成果管考通 報。	已修訂納入科技部專題研究 計畫申請書。